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980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胡俊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- 1、聘任胡俊杰同志为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- 2、聘任李萌同志为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兼资金科科长。
- 3、聘任董筠同志为集团公司财务处机构财务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- 4、聘任白斌同志为集团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。
- 5、聘任宋金轩同志为集团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。
- 6、聘任巫锡亚同志为集团公司监察处处长助理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任原职务。

7、聘任何家万同志为集团公司监察处调查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8、聘任毛宇同志为集团公司监察处效能监察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9、聘任冯贵守同志为集团公司监察处效能监察科副科长。

10、聘任胡倩倩同志为集团公司监察处信访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11、聘任周琳妍同志为集团公司监察处信访科副科长。

12、付艺同志从 2015 年 5 月 17 日起参加集团公司第十二期干部轮训。

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。

特此通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8 日印发

拟稿：张渝

校核：聂幽
